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金华市安地水库加高扩建工程前期勘察咨询（项目建议书阶段、规模论证及总体布局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金华市安地水库加高扩建工程前期勘察咨询（项目建议书阶段、规模论证及总体布局编制服务）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市安地水库加高扩建工程前期勘察咨询（项目建议书阶段、规模论证及总体布局编制服务）项目已由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十五五”水利现代化规划的通知，金政办发【2026】2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60%；自有资金比例:0%；银行贷款比例:0%；其他资金比例:40%，项目法人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招标人为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金华市安地水库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金华市安地水库加高扩建工程前期勘察咨询（项目建议书阶段、规模论证及总体布局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安地水库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拟扩建为大型水库，以完善金华江流域防洪体系、保障高质量发展，补足金华市水资源缺口，扩容后总库容约14200万立方米，防洪库容增加约2000万立方米，计划工期约60个月，项目总投资为4400000000.0000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完成项目建议书、规模论证及总体布局报告编制工作，需考虑项目建议书批复、规模论证及总体布局意见的所有必须前置专题。前置性专题必须满足相关审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工程测量、工程勘察、项目建议书编制、必要性及规模论证专题、工程布局专题等，相应项目投资约12000000.0000元，服务期1100日历天，备注：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和规模论证意见。（2）因审批原因，超过服务期不增加费用，经甲方同意也不处罚。（3）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分析评估；2027年5月前完成工程测量、工程勘察；2027年7月前完成项目建议书、必要性及规模论证专题、工程布局专题征求意见稿；2027年9月前完成项目建议书、必要性及规模论证专题、工程布局专题送审稿。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同时具有以下①、②、③项资质：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②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③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2）以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同时具有以下①、②、③项资质：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②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③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3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不得变更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工作职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19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金华市水利局

地 址： 金华市李渔路260号

邮政编码： 321000

电 话： 0579-82475207

投诉受理部门： 金华市水利局

地 址： 金华市李渔路260号

电 话： 0579-8247520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金华市安地水库管理中心）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

联 系 人： 廖先生

电 话： 0579-82770268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王下滩社区贤达路65号

联 系 人： 周敏

电 话： 18757918567

电 子 信 箱： 3802856328@qq.com



2026年10月21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工程设计：应具备 <u>/</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工程勘察：应具备 <u>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同时具有以下①、②、③项资质：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②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③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u>2021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u>不得少于3年</u>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4	☒ 投标人自 <u>2021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u>大型水库新（改、扩）建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u> 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一致），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证书</u> 证书，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u>高级及以上</u> 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 项目负责人自 <u>2021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包括工程总承包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设计负责人）完成过 <u>大型水库新（改、扩）建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u>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三	其他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
2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3	项目负责人自 <u>2021年01月01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u>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缴纳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是指：2026年7月、2026年8月，2026年9月），加盖投标单位公章。</u>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合同（除险加固项目除外）；（2）项目建议书受理通知书、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3）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3）项须同时提供。日期、工程规模、特征以项目建议书受理通知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为准。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设计、水工结构设计、农田水利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等。